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54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基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0,19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拟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半导体存储测试设备研发及产业化智造项目 | 半导体存储测试设备产业化智造项目 | 44,096.00 | 44,000.00 |
| | | 半导体存储测试设备技术研发项目 | 38,124.00 | 38,100.00 |
| | 小计 | | 82,220.00 | 82,100.00 |
| 2 | 高端芯片测试设备及前沿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 158,800.00 | 153,8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 54,290.00 | 54,290.00 |
| 合计 | | | 295,310.00 | 290,190.00 |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5,658.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拟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半导体存储测试设备研发及产业化智造项目 | 半导体存储测试设备产业化智造项目 | 44,096.00 | 39,468.00 |
| | | 半导体存储测试设备技术研发项目 | 38,124.00 | 38,100.00 |
| | 小计 | | 82,220.00 | 77,568.00 |
| 2 | 高端芯片测试设备及前沿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 158,800.00 | 153,8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 54,290.00 | 54,290.00 |
| 合计 | | | 295,310.00 | 285,658.00 |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原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52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本次会议为临时紧急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共9名,实到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张宸先生主持,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董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进行第二次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05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第二次调整,公司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并结合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编制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第二次调整,公司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并结合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编制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第二次调整,公司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并结合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编制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意见:鉴于公司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第二次调整,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及实际情况,编制了《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57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及公司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公司就本次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5,658.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半导体存储测试设备产业化智造项目、半导体存储测试设备技术研发项目、高端芯片测试设备及前沿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一)分析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为分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6年11月末完成本次发行。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85,658.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8,238,446股(含本数),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股权激励、期权激励、转增、回购、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化的原因。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的判断,最终应以实际发行股份数为准。

4、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40.88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以下业绩增幅分别测算:(1)与2025年度经营情况持平;(2)较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15%;(3)较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30%三种情形,依此测算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限制性股票归属、可转债转股等对公司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股本等的影响。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期末总股本(万股) | 9,401.18 | 9,401.18 | 12,221.53 |
| 假设1: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持平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 6,140.88 | 6,140.88 | 6,140.8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5 | 0.65 | 0.6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5 | 0.65 | 0.64 |
| 假设2: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加15%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 6,140.88 | 7,062.01 | 7,062.0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5 | 0.75 | 0.7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5 | 0.75 | 0.73 |
| 假设3: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加30%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 6,140.88 | 7,983.14 | 7,983.1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5 | 0.85 | 0.8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5 | 0.85 | 0.83 |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的公式计算得出。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绩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即期回报(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公司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和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半导体存储测试设备研发及产业化智造项目、高端芯片测试设备及前沿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现有业务的补充和升级,顺应行业市场发展方向,符合公司业务布局及未来发展战略。

其中,半导体存储测试设备研发及产业化智造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高端半导体存储测试设备研发及产业化能力,增强公司产品技术能力,不断推动公司现有产品升级迭代,更好满足下游客户对半导体测试设备需求,支撑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高端芯片测试设备及前沿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面向下游市场前沿技术需求,推进公司半导体测试检测设备新产品研发进程,巩固公司产品技术优势,持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补充流动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未来经营性现金流需求,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提供相应的资金保障。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注重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引入高层次人才并强化自主培养体系,构筑了跨专业、多层次的人才梯队。公司通过持续完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引进优秀人才,充分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力。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309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48.51%,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稳定,具有较强的技术人才优势。

2、技术储备

公司坚持以客户实际需求、技术发展趋势以及产业应用实践为研发导向,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通过对新技术的战略布局实现技术自主创新及自主可控。公司重点聚焦半导体设备领域,持续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形成了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公司注重知识产权保护,构建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累计取得知识产权466项,其中发明专利131项。公司丰富的核心技术储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积极推进客户开发与维护,与国内头部半导体存储厂商及新型显示制造厂商建立了紧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核心产品已应用于国内头部半导体厂商生产线,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助力客户在降低测试成本、逐步实现供应链国产替代的同时提升生产质量,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股东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将持续深耕半导体测试检测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领域,以实现关键设备自主可控为核心目标,着力构建系统化全站点服务能力。公司将把握半导体产业高速发展的市场机遇,扩大半导体测试设备产业化能力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布局前沿技术,拓展公司产品矩阵与技术应用领域,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以及相关信息的披露进行了规范,保证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的安全,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或挪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经营决策程序,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控制公司经营风险。

(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障股东利益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宸承诺如下:

“一、继续保证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在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56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6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讨论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55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两次会议依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本次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预案(二次修订稿)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53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两次会议依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基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规模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0,19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拟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半导体存储测试设备研发及产业化智造项目 | 半导体存储测试设备产业化智造项目 | 44,096.00 | 44,000.00 |
| | | 半导体存储测试设备技术研发项目 | 38,124.00 | 38,100.00 |
| | 小计 | | 82,220.00 | 82,100.00 |
| 2 | 高端芯片测试设备及前沿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 158,800.00 | 153,8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 54,290.00 | 54,290.00 |
| 合计 | | | 295,310.00 | 290,190.00 |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5,658.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拟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半导体存储测试设备研发及产业化智造项目 | 半导体存储测试设备产业化智造项目 | 44,096.00 | 39,468.00 |
| | | 半导体存储测试设备技术研发项目 | 38,124.00 | 38,100.00 |
| | 小计 | | 82,220.00 | 77,568.00 |
| 2 | 高端芯片测试设备及前沿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 158,800.00 | 153,8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 54,290.00 | 54,290.00 |
| 合计 | | | 295,310.00 | 285,658.00 |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原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公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39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1、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周四)14点00分开始,在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周子钦先生主持。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上午9:15至2026年5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88名,代表公司股份899,851,6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系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股份数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破产债权处置而取得的公司股份数,下同)的43.674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853,573,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285%;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284人,代表股份46,278,1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61%。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285名,代表股份46,288,1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66%。

2、公司的部分董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6,258,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7%;反对3,35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9%;弃权23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95,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384%;反对3,35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500%;弃权23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16%。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896,230,1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5%;反对3,38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0%;弃权23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66,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762%;反对3,3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103%;弃权2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35%。

2.0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896,230,1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5%;反对3,38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0%;弃权23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66,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762%;反对3,3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103%;弃权2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35%。

2.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896,226,3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1%;反对3,38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7%;弃权24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62,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680%;反对3,38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042%;弃权2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78%。

2.04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896,208,3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51%;反对3,38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7%;弃权26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44,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291%;反对3,3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038%;弃权26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71%。

2.05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896,199,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2%;反对3,38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7%;弃权27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36,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109%;反对3,3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038%;弃权27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52%。

2.06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896,215,1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59%;反对3,38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0%;弃权25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51,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438%;反对3,3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103%;弃权2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59%。

2.07 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表决结果:同意896,214,7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58%;反对3,38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0%;弃权25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51,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429%;反对3,3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103%;弃权25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68%。

2.08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表决结果:同意896,217,5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1%;反对3,38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8%;弃权25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54,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490%;反对3,38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051%;弃权2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59%。

2.09 增信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896,218,1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2%;反对3,38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7%;弃权25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54,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503%;反对3,3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038%;弃权2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59%。

2.10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896,187,4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8%;反对3,38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7%;弃权28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5%。

其